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赣0103执414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卓而信照明器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888号南昌绿色农产品综合大市场9号楼105号（第1-3层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生，户籍地：江[redacted]号。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0103民初120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6月10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吉水县城农业局院内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赣(2020)吉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13号】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喻 永 旺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审 判 员 聂 涛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蓉